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97號

原告 趙玉珍即國玉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范翔智律師

被告 愷鈦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言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7萬1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8,0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董怡彤